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姚磊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以下其中兩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的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2)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及
- (3) 「供股」指在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限制或零碎配額或因應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最多為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5年5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曹楊路1888弄
星光耀廣場
3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